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 康复与就业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347号

各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残疾人康复与就业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19〕14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和《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8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1240万元。执行中，收入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各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数据的审核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专款专

用，切实保障重度残疾人的权益。

附件：2018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2018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 区	资金分配	备 注
合 计	1240	
南关区	135	
宽城区	119	
朝阳区	110	
二道区	103	
绿园区	109	
双阳区	216	
经开区	26	
长春新区	47	
净月区	34	
汽开区	48	
莲花山	15	
九台区	278	